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重附民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武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丁裕

原　　告　東誠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丁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蘇秀雄

法定代理人　蘇冠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背信等案件(本院110年度易字第194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停止審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心神喪失者，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；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，亦為同法第490條本文所明定。又附帶民事訴訟之審理，應於審理刑事訴訟後行之；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，此觀同法第496條本文、第500條本文規定即明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係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附帶民事訴訟程序上既應於審理刑事訴訟後行之，實體上並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，若刑事訴訟經法院裁定停止審判，該刑事訴訟所附隨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亦應停止審判，俾免程序歧異，並符附帶民事訴訟之制度本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蘇秀雄被訴110年度易字第194號背信等刑事

案件，業經本院認定被告心神喪失，且因疾病不能到庭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裁定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。本件訴訟既屬前開刑事案件附隨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即應依法停止審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本文、第294條第1項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怡孜

法　官　陳欽賢

法　官　潘明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蘇豐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